

三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砍伐,数量又都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这难道只是巧合?

滥伐林木案幕后有“黑手”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肖家云 邓胜伟

滥伐林木后,黄某超为逃避刑事打击,请求他人帮忙“顶包”分担责任,致使该案分成三个行政处罚案件,最终还是逃过贵州省平塘县检察院检察官的“火眼金睛”。该案被移送公安机关后,一起滥伐林木案的真相浮出水面。2024年12月,黄某超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4年10月,检察官与办案民警到砍伐现场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三起滥伐林木案有蹊跷

2024年7月,平塘县检察院检察官王玲受该县依法治县办邀请,对当地近年来的行政案件进行案件质量评查。评查过程中,三起滥伐林木行政处罚案件引起了王玲的注意。

案卷材料显示,2022年2月26日,平塘县林业局接到群众反映,有人砍伐林木,该局随即派人赶到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该村村民黄某良因自建房屋需要,委托其弟黄某超向林业部门申请并采伐5立方米木材后,抱着侥幸心理私自超采伐9.57立方米。

同期,该村村民罗某发、黄某龙因修建鸡舍、兔舍,在未经林业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各自向黄某超购买树木18棵,并请求采伐。经现场测量,两人分别采伐木材7.95立方米、6.06立方米。

2022年2月28日,该局对黄某良、罗某发、黄某龙三人滥伐林木案作为行政案件立案查处,三人均承认违法事实。同年3月15日,县林业局作出处罚决定,对三人分别罚款11439元、9542元、7276元,并责令三人补种滥伐林木株数3倍以上的树木。三人足额缴纳了罚款,按照林业部门要求履行生态修复责任,于2022年3月31日前补种马尾松树苗225株。

“从表面上看,三个行政案件的立案登记表、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意见书、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等材料齐备,当事人也都承认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但缴纳罚款票据的开票日期均在3月8日。”检察官认为,三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就缴纳了罚款,存在程序问题。

检察官再次对三个案件卷宗进行审查比对,发现三起案件存在诸多疑点。“三人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砍

伐,雇用的也是同一个人。三人超伐或者砍伐林木的数量正好都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这难道只是巧合?”检察官认为,该系列案存在为逃避刑事打击拆分案件的可能。

向林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2024年10月24日,公安机关以黄某超涉嫌滥伐林木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后认为,黄某超违反国家森林法规,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雇用他人砍伐林木蓄积为46.2688立方米,属数量较大,其行为已涉嫌滥伐林木罪。鉴于黄某超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在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出对其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

同年12月,法院经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并对其违法所得2.14万元予以追缴。

“从表面上看,案件偏离基本事实是因为黄某超找人顶罪。深究起来,是林业部门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执法不规范,才给了黄某超可乘之机。”王玲认为,该案中,行政机关认为当事人积极主动缴纳罚款,就未严格审查,提前缴纳罚款不仅程序违法,客观上也造成了快速结案,导致案件真相被掩盖的后果。

随后,检察机关向当地林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在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执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对执法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办案能力。

日前,林业部门复函表示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执法,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培训,确保执法人员充分理解并掌握正确执法程序。

全国人大代表黄平肯定检察机关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式

手绘学法,有意思有意义!

代表委员 检阅

本报讯(通讯员王栋 葛东升 王纯青)“检察机关将艺术手段融入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通过这种形式增强普法趣味性、提升孩子们的网络安全意识,值得点赞。”近日,在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与区妇联举办的“网络安全伴我行”手绘、征文活动中,全国人大代表、泰州学院美术学院院长黄平对检察机关给予了充分肯定。

“美育是审美教育,更是情操教育和心灵教育,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要推进全民美育教育,致力于发现美、创造美、传播美。”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结束后,黄平回到泰州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时这样表示。

如何将美育观念融入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中?2024年以来,海陵区检察院不断探索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式,结合具体案件,通过普法漫画、音乐剧、剧本杀游戏等多种方式,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

据了解,这次“网络安全伴我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黄平(中)参加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与该区妇联举办的“网络安全伴我行”手绘、征文活动。

手绘、征文活动源于海陵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公益诉讼案件。4名不法分子通过网络社交软件,非法获取并出售包括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在内的多条信息,检察机关在追究其刑事责任后,依法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为进一步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网络、健康使用网络,提升网络保护意识,海陵区检察院举办了这次手绘、征文活动,参赛内容涵盖网络诈骗防范、个人信息保护

等,让未成年人在绘画与写作中学习法律知识。

“在法治教育中融入美育元素,让孩子们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他们的参与度与创造力,可以使孩子们更好地理解 and 感受法律,提高他们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重视、运用美育,在提高未成年人审美和人文素养的同时也提高他们的法治素养,达到守法、学法、守法的目的。”黄平说。

租车盗羊、异地销赃、缺乏现场监控……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夯实证据——

精准打击黑山羊盗窃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李霞 殷子宁)日前,广东省遂溪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双方通过案件研讨、联席会议、依法介入等方式,将监督与协作配合触角向侦查前端延伸,形成打击治理合力。达成这一共识的起因,要从一起盗窃黑山羊案说起。

2023年1月的一天,黄某、陈某、何某等人驾车前往村庄,物色作案目标,看到一处羊圈无人看护,窃得5只黑山羊后,迅速驾车离开。第一次盗窃黑山羊得手后,黄某等人继续作案,多次租车前往雷州市、遂溪县等地盗窃黑山羊,并将羊运送至湛江市霞山区售卖。2023年6月,黄某等人陆续被公安机关抓获。

黄某等人租车横跨多地盗窃、销赃,作案时间跨度长,作案次数多,且案发现场的监控被人为破坏或拆除,取证难度大。由于案件疑点复杂,在案件侦查阶段,遂溪县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该案。

黑山羊被盗情况发生了20起,但能认定的盗窃事实仅有10余起,其余盗窃黑山羊的行为是否为该团伙所为?团伙所有成

员是否已全部归案?经审查案卷,检察官就租用车辆、销赃交易、共同犯罪情况等提出引导侦查建议。

通过查询涉案人员与租车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办案民警锁定了犯罪团伙每次租用的车辆,并通过调取行车记录仪和手机交易流水明细,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每次盗窃的时间、地点以及赃物去向,查清了盗窃团伙的交易情况。经梳理所有在案证据,检察官精准锁定了该犯罪团伙的每一起犯罪事实。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供述中提及主犯黄某的女朋友林某,但林某未被追查。经查询在案人员的手机转账记录,检察官发现销赃款进入了林某的手机支付账户。因此,检察官认为林某可能参与涉案资金管理或分赃。此外,多名犯罪嫌疑人均指证袁某、周某甲和周某乙也参与了盗窃,但3人均未到案。

在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7月,林某和袁某被抓获归案。同年8月,周某甲和周某乙主动投案,并供述参与犯罪的事实。

至此,盗窃黑山羊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但收购黑山羊的蔡某、沈某等3人表示不清楚这些黑山羊的来历,究竟是真不知情还是有意为之?检察官以聊天记录为证,结合交易时间、地点、方式、价格等证据,证明收购者主观明知黑山羊系犯罪所得仍收购,同时,检察官结合案件事实、犯罪情节等开展释法说理,向收购黑山羊的沈某等3人阐述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

最终,该案1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为准确认定每名被害人的损失,2023年11月,遂溪县检察院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督促公安机关走访涉案养殖户,核实涉案黑山羊数量,并委托价格鉴定机构确定每名被害人的损失,同时引导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退赔。

2024年1月,遂溪县检察院依法对黄某、蔡某等11人提起公诉。2024年4月,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黄某、何某等8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蔡某、沈某等3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十一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

楼顶天台“生命通道”不可堵

法眼观察

□何慧敏

当发生火灾时,高层住宅楼顶天台是重要的逃生途径。然而,当前很多高层住宅向楼顶天台的安全出口处于锁闭状态,紧急情况下难以及时找到钥匙开门,严重影响居民自救(据1月8日北京日报客户端)。

在一些城市的高层住宅,一旦低楼层发生火灾,居民无法向下避火,位于楼顶天台的安全出口就成为逃生的关键。然而,现实中,这些出口却并不通畅。有的被顶层居民随意堆放杂物,有的门常年关闭,钥匙管理混乱。发生紧急情况时,物业管理者无法第一时间找到钥匙开门,逃生门形同虚设,居民不仅会失去逃生避难的时机,消防部门的救援难度也大大增加。

我国消防法第十六条明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保障安全出口畅通。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逃生门是生命门,确保楼顶天台出口的畅通在紧急

情况下能被及时打开,是保障居民避险自救的关键。由此,解决好天台“生命通道”的开启问题,关乎百姓生命财产安全,至关重要。

打通楼顶天台“生命通道”,关键在于解决这扇门“何时开,由谁开”的问题。天台逃生出口的锁闭不同于普通楼梯门,很多小区出于治安考虑,不能长期开启。因此,楼顶天台安全出口的管理权责很重要。门不能及时打开,关键在于拿钥匙的人。《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指出,接受委托的高层住宅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如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等。由此,必须压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小区物业不仅需要建立逃生门钥匙专人专管、24小时值班管理制度,还要切实提升相关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处于畅通状态。将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纳入物业的评价体系,对于未履行安全责任的管理人员、单位进行惩处。同时,居民也要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不在安全出口堆放杂物阻塞通道等是应有之责。

发生火灾具有不可预料性,如果管钥匙的人不在楼里或者人在楼里钥匙不在身上,想要冒着生命危险把钥匙送进楼里,又会是一个难题。由此,除了专人管理钥匙外,逃生者也应该有自主开启逃生门的机会。通过对普通的防火门进行电磁化升级改造,加装感应探测器,或在逃生门旁设置备用钥匙,使其能在紧急状况下自动断电开门或由逃生者强制开启。此类逃生门改造工作,肯定需要一定的投入,但生命无价,这样的投入是必要的,也是值得的,解决好就能破解“人管门”的难题。因此,相关政府部门应该承担起主体责任,帮助打通包括资金、技术、权责等各方面堵点。可适当参照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程,探索政府提供政策支持、资金补贴等方式,鼓励、引导小区物业、业委会等参与安全出口改造资金筹措等工作。

破解“逃生门开启”难题看似是小事,实则是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民生大事,理应付诸更多关注和考量。关闭安全出口就是在关闭生存机会,“生命通道”不能堵,这应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每个人都是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只有绷紧生命安全的弦,保持高度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共护“生命通道”畅通,才能共享安全、祥和的美好生活。

赶在警察到场前喝两口,就想改变酒驾事实?

一男子因危险驾驶被判拘役两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王撞文) 醉酒驾车时因会车与人发生争执,马某为逃避刑罚,让朋友立刻带酒来到现场,故意在民警未到场之前饮酒。近日,经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马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三个月,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4年9月2日凌晨,宋某驾车行驶至青浦区某狭窄路段时,马某驾车从对向驶来。因两辆车无法同时通过,挪车时,二人发生口角。下车争执时,宋某闻到马某身上酒气浓重,遂认为对方酒驾,声称要报警。马某闻言十分生气,称宋某只是因为不愿挪车就要报警,故意刁难。宋某报警后在前方不

远处路口停车,等待民警。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民警来到现场后发现,马某正手持一瓶白酒,和身边一名男子言谈甚欢。见民警前来,他丝毫不慌,向宋某与民警说道:“谁说我没酒驾?我明明才喝上两口。”宋某生气争辩,马某则称:“我就是因为你说我酒驾,这才气不过,干脆喝两口,怎么着?”

民警将马某带走进行血样检查,发现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66毫克/100毫升,远远高于马某自己所称的“只喝了两口白酒”所能达到的浓度。

随后,警方根据现场视频等资料,发现马某在宋某离开后不久拨打了一个电话,随后一名男子便来到现场,将一瓶白

酒交给马某,马某直接打开喝了两口。

带酒前来的男子是重要人证。该案被移送至青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对该男子进行了询问。原来,该男子是马某的朋友,当晚接到马某的电话要求他立刻带白酒来。他不明所以,马某则称“我跟人吵架了,想喝两口酒”。该男子相信了马某的话,直到民警前来他才感觉到情况不对。

在对马某进行讯问后,他对自己只喝了两口酒但血液中酒精含量如此之高无法作出解释,最终自愿认罪认罚。

2024年11月1日,青浦区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马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